

淮河添“新丁” 保护增底气

淮王鱼保护区增殖放流 40 万尾鱼苗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 摄影报道)9月14日,在市渔政执法大队监督下,淮王鱼保护区生态补偿项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举行,20万尾淮王鱼苗、20万尾江黄颡鱼苗放流到淮王鱼保护区核心区。本次放流活动的特别之处在于:在放流鱼苗的基础上,还放流了大规格淮王鱼能繁亲本50组及后备亲本4000尾、江黄颡亲本200组及后备亲本4000尾。这些大规格成鱼及亚成年鱼,在常规放流活动中难以看到。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在凤台淮河二桥上流的硤石公园广场进行,广场南侧便是淮河,此地处于硤山口附近,地处淮王鱼保护区的核心区。当日上午,来自凤台县城北湖渔业公司及窑河创新渔业公司的5辆运鱼车到达后,增殖

放流活动正式开始。首先进行的是放流展示环节,各方代表端着装有淮王鱼后备亲本的塑料盆站在淮河岸边,随着一声令下,鱼盆缓缓倾斜,一尾尾淮王鱼苗跃入淮河。随后进行的是快捷高效的放流作业,运鱼车通过管袋与淮河连接,随着闸口开启,鱼儿便顺着管袋进入淮河。

据介绍,本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淮王鱼保护区生态补偿项目的实施内容,属于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的生态修复措施。依据《淮河干流航道(三河尖至蚌埠闸段)整治工程对淮河南段长吻鮠(淮王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主办单位为省港航建设投资

集团公司,承办单位为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及省农科院水产研究所,由市渔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凤台县城北湖渔业公司及窑河创新渔业公司具体实施。

据了解,该生态补偿项目分别在凤台县城北湖渔业公司及窑河创新渔业公司建立了淮王鱼、江黄颡保种基地及备份保种基地。通过保种基地规模化繁育,自2024年起,该项目三年间在保护区核心区累计放流特种鱼类淮王鱼苗50万尾、江黄颡鱼苗60万尾,并在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的最后一年即2026年,放流保种基地保种的全部淮王鱼和江黄颡能繁亲本和后备亲本。该修复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区生态恢复具有积极意义。

消费纠纷“就地解” 放心消费“站”身边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邹剑锋)近日,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商场、超市、市场、企业及重点商圈的消费维权服务站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12315“五进”站点运行,推动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和解。

检查中,执法人员先后走进白马商圈、御景酒店、天平药店等消费维权服务站,现场查看站点牌匾悬挂、公示牌信息、专人值守、投诉登记台账及公示情况等,重点核对消费投诉登记表是否规范填写,投诉受理、协商和解、审核反馈、归档报送等环节是否闭环。对部分站点存在的台账记录不完整、公示电话更新不及时、工作人员对和解流程不熟悉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在白马商圈,执法人员结合近期投诉热点,向站点负责人和售后人员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商品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等制度要求,指导站点用好“当场受理、分类协商、快速和解、疑难转办”工作法。对涉及食品、价格、预付卡、计量等高频诉求,市场监管所联系人员现场与站点就受理、转办流程进行对接,明确未达成和解案件由辖区市场监管所跟进处置,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登记、事事有结果”。

今年以来,谢家集区依托放心消费创建和12315“五进”建设,持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此次检查同步纳入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回头看”,对白马商圈消费集聚区及大中型餐饮、商超、农贸市场等培育主体,重点核查主体资格、信用状况、投诉处理机制和“五个放心”承诺履行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投诉化解不力的站点,实行约谈指导、动态“亮灯”,推动从“建起来”向“用起来、效果好”转变。

“失驾”上路被查获 超分驾车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孙志来 通讯员 王成龙)开车上路,驾照记分“扣满12分”怎么办?是不是觉得“分扣完而已,车照样能开”?有这种侥幸心理的驾驶人请注意:一旦驾驶证处于“超分、扣留、停止使用”状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即构成“失驾”行为,属于严重交通违法。

近日,淮南交警高速一大队在滁新高速八公山服务区,开展易肇事肇祸车辆精准查处时,一辆皖A牌照的面包车缓慢驶入检查区域。面对民警检查,驾驶员宋某先是声称未携带驾驶证;当民警进一步要求出示身份证核实信息时,宋某又以“没有带身份证并且记不住身份证号码”为由百般推脱。这一反常行为立即引起了现场民警的警觉。

民警要求驾驶员宋某打开支付宝确认身份信息,随后现场下载了“交管12123”APP进行核查。查询结果令人震惊:该男子准驾车型为C1,驾驶证累计记分竟高达74分,状态显示为“违法未处理、停止使用”——这意味着宋某已不具

备合法驾驶资格。

面对铁证,宋某承认自己明知驾驶证已被停止使用,但心存侥幸,认为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会被交警查到。民警当场对宋某进行了普法教育,详细讲解了“失驾”上路的严重危害:“驾驶证被停止使用期间,就等于无证驾驶。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无法获得保险理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淮南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按照相关规定,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应当参加为期7天的满分学习;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辆驾驶人应当参加为期30天的满分学习。此外,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累积记分满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24分未滿36分的,应当在满分学习后参加科目三考试;如果在一个记分周期内3次以上累积记分满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36分的,还必须参加科目二考试。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公告其驾驶证停止使用。